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C20191010-HZ

项目名称：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采购人：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 同.....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预处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BHZC20191010-H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1	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1项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安装完成， 20 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99.8 万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预处理技改项目设计规模日处理渗滤液 100 吨，技改后渗滤液出水氨氮指标达到原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从而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2、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竞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3、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4、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潜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必须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届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由采购人加盖公章的踏勘证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地点：化州市丽岗镇南斋坑渗滤液处理厂；联系人：江锋，联系电话：18122578008。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壹万伍仟元整）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逾期不受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龙飞、梁郭敏 联系电话：0668-7373123 传真：0668-7619123

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邮编：525100

2. 采购人名称：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江锋； 电话：18122578008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东公路西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YLZBHZC20191010-HZ
2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8.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第1、2、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	8.2	资格性文件【下列文件第1至6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2）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必须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2019年8月-2019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如为2019年8月以后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 （5）供应商2019年8月-2019年10月的社保证明（如为2019年8月以后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两年（2017-2018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2018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7）生产、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6	8.3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第1至8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踏勘现场确认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

		<p>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p> <p>(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7)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供货清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项目实施方案；</p> <p>(10)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12) 项目业绩一览表；</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p>
7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9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含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和签字盖章后全套响应文件扫描后的 PDF 文档)。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12月3日上午8时00分至9时00分止</p> <p>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p>
12	19.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等</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4.1	磋商开始时间： <u>2019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u>
14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23.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吹脱塔、离心风机、水泵。
17	30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8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8.2 资格性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8.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包含货物运抵到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装入响应文件封装袋）。

14.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4.7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6.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招标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

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30.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8.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p>项目编号：</p> <hr/> <p>项目名称：</p> <hr/>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1.2 建设单位

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

1.3 项目规模及技改要求

★项目设计规模日处理渗滤液 100 吨，技改后渗滤液出水氨氮指标达到原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即 800mg/L，从而达标排放。

1.4 项目地点

化州市丽岗镇南斋坑渗滤液处理厂内。

1.5 处理工艺

★本项目拟采用**吹脱法工艺**对渗滤液的氨氮进行降低。

2. 项目背景

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位于化州市丽岗镇南斋坑，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垃圾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渗滤液 100 吨。目前，调节池内现有渗滤液存量超过 20000 吨，加

上项目所在地雨水较为充沛，雨季时降雨量大，如不及时处理，将为整个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营带来巨大的环境隐患。填埋场的垃圾成分复杂，且混入动物尸体、餐厨垃圾、油污等高污染、难降解垃圾，导致渗滤液的污染指标越来越高、成分越来越复杂；加之垃圾场使用年限升高、乡镇旧场垃圾入场填埋等因素影响，导致渗滤液污染浓度急剧上升（有机物浓度高、重金属含量高、水质变化大、特别是氨氮、总氮浓度大幅度上升），进而导致渗滤液的可生化性、可降解性越来越差，对渗滤液处理厂的处理效率带来极大的影响，处理产水量下降，影响渗滤液处理厂的正常运营，污水排放无法稳定达标。

3. 设计原则、依据、范围

3.1 设计原则

- (1) 设计满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设计时充分考虑二次污染的防治，处理构筑物及配件要耐腐蚀、低噪声，处理设施有密封性，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 (3) 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和设备，尽量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实用性和先进性兼顾，以实用可靠为主；
- (4) 污水处理系统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 (5) 污水处理设备投资省，提高自动化运行程度，减轻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降低运行费用；
- (6) 污泥产生量少，保证污泥有可靠的出路；
- (7) 处理系统主体即吹脱塔采用钢结构，里面玻璃钢防腐；
- (8) 平面布局和工程设计时，结合现有场地，力求布局紧凑简洁、整齐美观。

3.2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 (10) 《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3.3 设计范围

- (1)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电气自控等专业的内容；
- (2) 土建外形尺寸由供应商设计并施工；
- (3) 污水由调节池接入本项目设施，排水管以设备外 1 米处为交接点；
- (4) 污水处理站的电线以污水处理设备电控制柜为交接点。相应自来水管、压缩空气管与本项目渗滤液处理厂原有的自来水管及空压机对接。

4. 设计进水水质、水量及治理目标

4.1 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设计污水预处理站进水水质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进水水质

污染物	氨氮
进水水质	≤2500

上表中指标单位为 mg/L。

4.2 设计进水量

设计污水最大流量为 100m³/d，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能力按平均每小时处理 8m³设计。

4.3 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原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即 800mg/L。

表 3-2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氨氮
执行标准	≤800

上表中指标单位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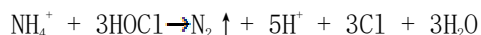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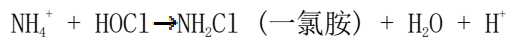
5. 处理工艺比较/选择

5.1 物理化学法

1. 折点氯化法

折点氯化法是将氯气通入废水中达到某一点，在该点时水中游离氯含量较低，而氨的浓度降为零。当氯气通入量超过该点时，水中的游离氯就会增多。因此，该点称为折点。该状态下的氯化称为折点氯化。折点氯化法除氨的机理为氯气与氨反应生成无害的氮气，其反应方程式为：





N_2 逸入大气, 使反应源源不断向右进行。加氯比例: m_{Cl_2} 与 $m_{\text{NH}_3\text{-N}}$ 之比为 8 : 1 - 10 : 1 。当氨氮浓度小于 20 mg/ L 时, 脱氮率大于 90 % , pH 影响较大, pH 高时产生 NO_3^- , 低时产生 NCl_3 , 将消耗氯, 通常控制 pH 在 6-8 。

此法用于废水的深度处理, 脱氮率高、设备投资少、反应迅速完全, 并有消毒作用。但液氯安全使用和贮存要求高, 对 pH 要求也很高, 产生的水需加碱中和, 因此处理成本高。另外副产物氯胺和氯代有机物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化学沉淀 (MAP) 法

在一定的 pH 条件下, 水中的 Mg^{2+} 、 HPO_4^{3-} 和 NH_4^+ 可以生成磷酸铵镁沉淀 [i], 而使铵离子从水中分离出来。

影响沉淀效果的因素有沉淀剂种类及配比、pH 值、废水中的初始氨的浓度、干扰组分等。

5.2 生物脱氮法

1. 传统硝化反硝化

传统硝化反硝化工艺脱氮处理过程包括硝化和反硝化两个阶段。在将有机氮转化为氨氮的基础上, 硝化阶段是将污水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或硝酸盐氮的过程; 反硝化阶段是将硝化过程中产生的硝酸盐或亚硝酸盐还原成氮气的过程。只有当废水中的氮以亚硝酸盐氮和硝酸盐氮的形态存在时, 仅需反硝化一个阶段。

尽管传统硝化反硝化工艺脱氮在废水脱氮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硝化菌群增殖速度慢且难以维持较高生物浓度, 特别是在低温冬季。因此造成系统总水力停留时间 (HRT) 长, 有机负荷较低, 增加了基建投资和运行费用;

(2) 硝化过程是在有氧条件下完成的, 需要大量的能耗;

(3) 反硝化过程需要一定的有机物, 废水中的 COD 经过曝气有一大部分被去除, 因此反硝化时

往往要另外加入碳源(例如甲醇)；

(4) 系统为维持较高生物浓度及获得良好的脱氮效果, 必须同时进行污泥回流和硝化液回流, 增加了动力消耗及运行费用;

(5) 抗冲击能力弱, 高浓度氨氮和亚硝酸盐进水会抑制硝化菌的生长;

(6) 为中和硝化过程产生的酸度, 需要加碱中和, 增加了处理费用。

由于传统硝化反硝化具有一些弊端, 国内外一些学者研究的热点集中在如何改进传统的硝化反硝化工艺。近年来研究成果主要有短程硝化反硝化、厌氧氨氧化、同时硝化反硝化、反硝化除磷等。

2. 短程硝化反硝化

短程硝化反硝化又称亚硝化反硝化, 把硝化反应过程控制在氨氧化产生 NO_2^- 的阶段, 阻止 NO_2^- 进一步氧化, 直接以 NO_2^- 作为菌体呼吸链氢受体进行反硝化。此过程减少了亚硝酸盐氧化成硝酸盐, 然后硝酸盐再还原成亚硝酸盐两个反应的发生, 降低了需氧量、反硝化过程中有机碳的投入量, 降低了能耗和运行费用。

短程硝化反硝化与传统的生物脱氮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 (1) 相较于活性污泥法, 可以节省 25 % 的供养量, 降低能耗;
- (2) 节省反硝化所需碳源 40% , 在 C/ N 一定的情况下可提高总氮的去除率;
- (3) 减少污泥量可达 50 %;
- (4) 减少碱耗;
- (5) 提高反应速率, 缩短反应时间, 减少反应器容积。

实现短程硝化与反硝化的关键是抑制硝化菌的活性而使 NO_2^- 得到累积。影响硝化菌活性及 NO_2^- 累积的因素有自由氨、pH、DO、温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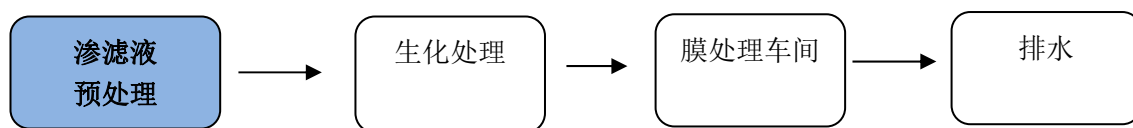
5.3 吹脱法

在碱性条件下, 利用氨氮的气相浓度和液相浓度之间的气液平衡关系进行分离的一种方法。一般认为吹脱效率与温度、pH、气液比有关。

对吹脱法去除垃圾渗滤液中的氨氮进行了研究, 控制吹脱效率高低的因素是温度、气液比和 pH。在水温大于 25 °C, 气液比控制在 3500 左右, 渗滤液 pH 控制在 10.5 左右, 对于氨氮浓度高达 2000~4000 mg/L 的垃圾渗滤液, 去除率可达到 70%以上。吹脱法在低温时氨氮去除效率不高。

综合对比分析, 本方案选择吹脱法作为氨氮废水预处理工艺, 吹脱法具有投资成本低, 运行成本低, 操作管理方便, 处理效率高等优势。

6.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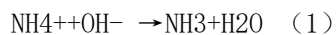


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7. 处理工艺原理说明

本项目拟采用**吹脱法**对渗滤液的氨氮进行降低。

吹脱法用于脱除水中氨氮，即将气体通入水中，使气液相互充分接触，使水中溶解的游离氨穿过气液界面，向气相转移，从而达到脱除氨氮的目的。常用空气作载体（若用水蒸气作载体则称汽提）。水中的氨氮，大多以铵离子（ NH_4^+ ）和游离氨（ NH_3 ）保持平衡的状态而存在。其平衡关系式如下：



$\text{NH}_3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NH}_4^+ + \text{OH}^-$ 氨与铵离子之间的百分分配率可用下式进行计算： $K_a = K_w / K_b = (\text{CNH}_3 \cdot \text{CH}^+) / \text{CNH}_4^+$ (2)

式中： K_a ——铵离子的电离常数；

K_w ——水的电离常数；

K_b ——氨水的电离常数；

C ——物质浓度。

(1) 不同 pH、温度下氨氮的离解率%

pH	20℃	30℃	35℃
9.0	25	50	58
9.5	60	80	83
10.0	80	90	93
11.0	98	98	98

吹脱塔常采用逆流操作，塔内装有一定高度的填料，以增加气—液传质面积从而有利于氨气从

废水中解吸。常用填料有拉西环、聚丙烯鲍尔环、聚丙烯多面空心球等。废水被提升到填料塔的塔顶，并分布到填料的整个表面，通过填料往下流，与气体逆向流动，空气中氨的分压随氨的去除程度增加而增加，随气液比增加而减少。

表3 气液比对吹脱效率的影响

气液比 (m ³ /m ³)	进水NH ₃ N浓度 (mg/L)	出水NH ₃ N浓度 (mg/L)	吹脱效率/%
1530	214 5.30	780.70	63.6
1850	201 1.25	700.02	65.2
2000	205 1.00	640.45	68.8
2340	214 1.28	602.90	71.8
2760	219 2.53	530.00	75.8
3000	2090.05	432.95	79.3
3460	202 5.25	390.50	80.7
4000	213 4.40	375.55	82.4
4380	2090.00	362.20	82.7
5130	2075.50	345.15	83.4

8. 主要设计参数

入水氨氮浓度：2500mg/L

原水的PH值：10.5—11

气水比：3500

空塔流速：2m/s

停留时间：3h

填料：多面空心球

填料高度：1.5m

压力损失：1000—1200Pa

塔的主体材质：Q235—A（5mm）内衬三布五油玻璃钢防腐

风管材质：Q235—A 内衬玻璃钢防腐

风机类型：离心风机

设计水量：8m³/h

吹脱风量：15000m³/h

吹脱塔直径：D=2.4m

吹脱塔高度：H=8.0m(总高度)

则吹脱塔外观尺寸：Φ2.4m×8.0m

9.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吹脱塔	1. 主体材质：Q235-A 钢板； 2. ▲尺寸：Φ2.4m×8.0m； 3. ▲厚度≥5mm； 4. ▲防腐：内衬三布五油玻璃钢，外刷两底两面防锈油漆； 5. ★处理水量 8m ³ /h； 6. 基础和地基处理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地质情况自行确定，满足承载要求和相关专业设计规范，必须使用地脚螺栓固定塔体。	座	1	
2	填料	1. 类型：多面空心球； 2. 材质：PP； 3. 尺寸：直径 50mm； 4. ▲填料高度：1.5m。	套	1	
3	循环水池	1.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 2. ▲内部尺寸：长 4000*宽 4000*深 2500mm； 3. ▲壁厚≥250mm，配筋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规范； 4. 基础和地基处理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地质情况自行确定，满足承载要求和相关专业设计规范； 5. ▲防腐：内衬一布二油玻璃钢； 6. ★处理水量 8m ³ /h。	座	1	
4	调药池	1.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 2. ▲内部尺寸：长 4000*宽 2500*深 1000mm； 3. ▲壁厚≥250mm，配筋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规范； 4. 基础和地基处理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地质情况自行确定，满足承载要求和相关专业设计规范； 5. ▲防腐：内衬一布二油玻璃钢； 6. ★处理水量 8m ³ /h； 7. ▲配加碱系统(含自动控制系统一套，功率 0.37KW 塑料加药泵一台，500L 加药箱一个，管道阀门等一套)。	座	1	
5	Ph 计	1. ▲显示方式：LCD； 2. ★测量范围：1-14pH； 3. ▲分辨率：0.01pH； 4. 精度：±0.02pH； 5. ▲防护等级：IP65； 6. ▲具有信号输出功能； 7.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套	1	
6	离心风机	1. 玻璃钢离心风机； 2. ★流量≥15000m ³ /h； 3. 功率：15KW/380V； 4. 基础和地基处理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地质情况自行	台	2	一备一用

		确定，满足承载要求和相关专业设计规范，必须使用地脚螺栓固定风机。			
7	风机支架	含连接螺栓	套	2	
8	风机软接	防火帆布	套	1	
9	电控系统	需满足风机减压启动、提升和循环水泵液位控制启动、加药泵 pH 控制启动，pH 计自动控制	项	1	
10	水泵	1. ★类型：氟塑料泵； 2. ★流量 $\geq 8\text{m}^3/\text{h}$ ； 3. 功率：1.5KW/380V。	台	6	含备用2台
11	水管	材质 PVC-U	套	1	按需提供
12	五金杂件	螺丝、油漆、焊条等。	批	1	
13	水泵雨棚	1.雨棚框架材质：304 不锈钢管； 2.雨棚材质：304 不锈钢板； 3.雨棚尺寸根据水泵现场实际布置区域确定，但每边一般应比水泵投影边界超出 0.5m 以上，雨棚顶设单面或双面排水坡； 4. ★雨棚设计有锁销机构，方便打开检修水泵； 5.雨棚下净空满足水泵安装高度，水泵最高点离雨棚距离 $\geq 100\text{mm}$ ； 6.雨棚满足抗 12 级台风要求。	项	1	
14	电缆	1.5 平方、4 平方、10 平方等三相五线电缆线	批	1	按需提供
15	运输费		项	1	
16	安装费		项	1	
17	调试费	含调试期间的耗材	项	1	
18	土建施工费		项	1	

10. 效益估算

项目建成后，通过对渗滤液的预处理，氨氮可进一步降低，保守估计，氨氮浓度可以在预处理部分的去除率可达 70-80%。预计每处理一吨渗滤液原液需投加药剂 4 元，按日处理 100 吨计算，一年运行 365 天，药剂费为 14.6 万元/年。

另外，预处理后可以为后续生化池处理减轻负荷，预计每天可少投加碳源（葡萄糖）25kg，每年减少碳源投加 $25 \times 365 = 9125\text{kg}$ 。按 5 元/kg 计算，那么每年节省碳源近 4.56 万元；由于预处理已经对渗滤液进行了酸碱度调节，那么预计每天生化池可以少投加片碱 50kg，按 5.3 元/kg 计算，每年生化池可节省 9.67 万元。

综上，采购人每年仅需增加药剂费用 0.37 万元。

详见下表：

序号	明细	增/减费用（万元/年）	备注
1	预处理药剂费	14.6	
2	生化池碳源	-4.56	
3	生化池片碱	-9.67	
	合计	0.37	

以上估算为初步核算，具体数额需视实际水质情况而定。

11. 设计、施工及调试

11.1 原材料、设备厂家说明

工艺设备选用均结合生产厂家的信誉、品牌、价格、质量、性能、货期、售后服务综合考虑。

11.2 设计文件

本项目各工艺设备的布置由供应商自行设计，设计文件为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供应商签订合同后3日内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采购人批准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工程项目设计实行专业负责人制，由工艺、总图、电气、自控等专业组成，编制作业计划，在总设计师统一协调下进行设计工作。

设计文件技术交底：①每一阶段设计完成后，由总设计师组织技术交底；②初步设计向业主交底，使工程设计全面实现业主意图；③施工图设计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介绍设计内容意图、要求的技术关键、采用的技术措施；④设计局部修改、补充和调整是设计服务于施工方式，按照施工现场反应的问题、性质、内容，由总设计师统一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限时准确解决。

11.3 施工管理

工程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了规范、顺利的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作，在总结以往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实施经验基础上编制施工方案。

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实行过程控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定时和不定时进行施工质量检查，并做记录。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项目经理定时组织例会，总结、安排、协调工程进度和出现问题，并定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业主汇报。

隐蔽工程，需报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需要戴安全帽、着工作手套，不准穿拖鞋，并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落实施工人员安全问题。

11.4 工程调试

调试将以工艺运行为核心，自控系统调试为重点，同时兼顾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的质量在通水调试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通水后进行系列的检验，工艺调试后确定运行的最佳方案和参数，使项目在投产后能够系统运行和出水质量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同时能够长期可靠、稳定地运行，充分、高效地发挥污水处理系统的作用，实现其应有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调试中，不但要检验工程质量，更要检验工程运行是否能够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将呈交竣工图、设备产品说明书、操作守则给业主，并协助业主选择消耗品合适厂家和易损品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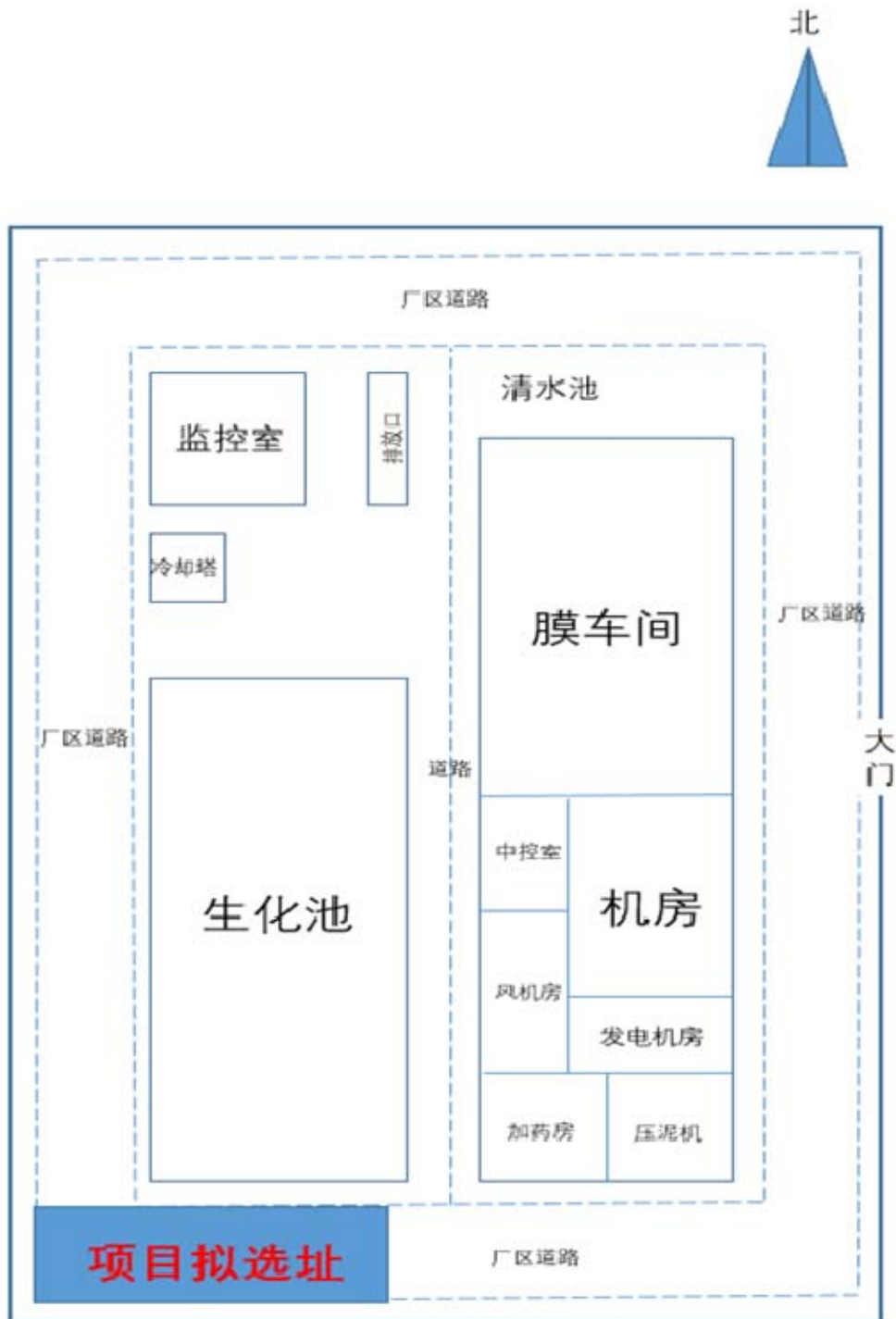
工程调试期间，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常驻工地，将整个系统工艺、设备、自控调试达到正常工作状态，并能稳定运行；

确保本工程处理效果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规范；

调试期间，供应商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理论和实际操作，直到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运行。

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整套系统交付采购人负责后续运行。

12. 项目拟选址



13. ★商务最低要求表（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p>质保期</p>	<p>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设备提供至少 1 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p>
<p>质量和验收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具备出厂</p>

	<p>合格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2、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3、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 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 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按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书或竣工报告。</p> <p>5、其它验收细则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其质量要求按生产厂商说明书的性能、技术参数标准执行, 整个项目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一年两次的巡检服务及采购人项目实际运营期间的故障处理、维修更换等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网络远程及上门的方式处理。超质保期后, 采购人优先选择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偿维修服务, 但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p> <p>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必须上门处理的应在 30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在 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p>
培训要求	<p>调试期间, 供应商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包括理论和实际操作, 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运行。</p>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为集成总承包项目(交钥匙工程), 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消耗品、辅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劳务、利润、各项税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列明, 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其他任何费用。</p> <p>2、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交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p>1、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安装完成, 20 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2、主要成品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3、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p> <p>4、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分值	70分	30分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评分应考虑到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6)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磋商小组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磋商小组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④ 业主、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

b.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文件中的最高报价。

c. 磋商小组将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争价格，则其竞争将被拒绝。

d.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审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30$$

价格评审表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30	磋商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磋商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p>价格评分说明：</p> <p>1、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p> <p>2、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 确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p>				

2、技术及商务分.....70 分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评分比例
1	产品与服务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响应程度： 每有一项“▲”号条款“负偏离”响应或不做出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一项非“▲”号条款“负偏离”响应或不做出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总体概述	5 分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措施先进、具体、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得 5 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得 3 分； 3、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得 1 分； 4、无总体概述，得 0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8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8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5分。 3、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4、无进度计划，得0分。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分	1、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完整切实可行。得8分。 2、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3、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或表述混乱。得2分。 4、无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描述，得0分。
5	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	10分	1、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10分。 2、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6分。 3、措施不具体或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4、无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6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5分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规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较规范，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较不够规范，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无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得0分。
7	同类业绩	9分	供应商2017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类且采用吹脱工艺处理污水的项目（仅采购设备或零配件，不包括安装和调试的项目除外）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参与评分。
8	自行生产能力	4分	供应商具有环保设备加工制造能力，生产场地不小于2000平方米，得4分；生产场地不小于1500平方米，得2分；生产场地不小于1000平方米，得1分；其它不得分。须提供厂房租赁合同及相关用地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综合实力	2分	供应商获得相关的环保专利证书的，每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供应商具有资源与环境技术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相关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19年8月至10月）社保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70分	
----	-----	--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技术及商务评分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及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及商务评分=各子项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2) 最终得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和邮编：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三、目录

目 录

1. 价格文件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四、价格文件

4.1 响应函

响应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价格文件；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_____

日期：_____

4.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1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4.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备注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否则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2、如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供应商可报设备免税价，报价如为进口免税价，必须在本表中的“备注”一栏注明，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3、本表之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必须与《磋商报价表》之总价相一致。

4、磋商最终报价也必须提供此表，如供应商最终分项报价与首次分项报价一致，最终报价可不提供此表。

5、选购件价项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如有）

6、所有产品应填写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五、资格性文件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其它资格性文件

六、商务技术文件

6.1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确认书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确认书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现场踏勘）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委派_____同志前往本项目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响应报价时，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单位（公章）：

注：踏勘现场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踏勘的还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略）

6.3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4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质量和验收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培训要求			
报价要求			
交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付款条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8 供货清单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1					
2					
3					
4					
5					
...					

说明：1、以上供货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生产厂家、单位及数量”必须与“分项报价表”相对应一致，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9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0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公司简介。
- 2、已完成项目简介。（如有）
- 3、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 4、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培训方案。
- 7、应急维修方案。
- 8、维修地点、地址、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如有）
- 9、相关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2) 公司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和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2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说明：请附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 同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见《商务响应表》。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附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见《商务响应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主要成品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

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商务响应表》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收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各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